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羅予姘
電話：03-3520000分機314
傳真：03-3118417
電子信箱：1002773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人字第1120020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蘆竹區公所桃園市第8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組隊報名表
(376436700A_1120020143_ATTACH1.docx、376436700A_1120020143_ATTACH2.pdf、376436700A_11200201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8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一案，歡迎各學校教職員工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17日府人給字第1120153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2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，在本市立體育館舉行。
- 三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組：

- 1、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、各事業機構、各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組隊參賽，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1至2隊。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務局及資訊科技局，得聯合組隊或併同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組市府聯隊。



2、各隊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清潔隊員、駐衛警察或預算內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。

3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 公教人員為限。

(二)教職員組：

1、以區為單位組隊，各區公所得分別組男、女子組各1隊 參加。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 現職教職員工、聘僱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2、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。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，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
四、參加錦標賽所需經費由本公所預算內支應。提供參賽者運動服(由本公所統一採購)及比賽當日便當與茶水。

五、請各校教職員工自由報名參加，於112年7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填妥報名表寄至信箱80019441@mail.tycg.gov.tw，並 來電確認，洽詢人事室張小姐(03)352-0000分機313。

六、檢附本市第8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及報名表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